

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报告厅安装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3-46



采 购 人：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

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6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报告厅安装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报告厅安装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郾采磋商采购-2023-46
- 2、项目名称：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报告厅安装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310000.00元
最高限价：1310000.00元
- 5、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郾城区龙湖学校报告厅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4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
 - 5.5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 5.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

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声明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a.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b. 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公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3年12月08日至2023年12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磋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磋商文件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30分前(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3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前往漯河市公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磋商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开标方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开标大厅(<https://ggzy.ds.j.luohe.gov.cn/bidweb/>)进行在线签到，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代理费用的收取

(1) 收取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及漯采购【2018】16号文规定收取，由成交单位支付。

(2) 收取金额：20720元。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

地 址：漯河市郾城区解放路北段

联 系 人：马老师

电 话：0395-332368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 系 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女士

电 话：0395-66697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解放路北段 联系人：马老师 电话：0395-332368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漯河市源汇区嵩山路灯具市场三楼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方式：0395-6669786
1.2.1	项目名称	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报告厅安装项目
1.2.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郾城区龙湖学校报告厅设备采购及安装（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3.2	合同履行期限	4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检验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2.1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磋商文件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疑义）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

3.3.1	磋商有效期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1	响应文件递交	网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单位公章、法人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成员中，与评审项目相应专业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除采购人代表外其他评审专家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5.3.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由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6.1.3	本项目采用磋商办法	综合评分法
6.6.3	成交候选人公告媒体及期限	成交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站上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设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为： 人民币壹佰叁拾壹万元整（¥1310000.00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2	开标方式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需抵达开标现场（漯河市市民之家五楼），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开标大厅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最后报价等。
8.3	核实信用承诺函	采购人有权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8.4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磋商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8.5	其他	本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8.6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8.7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站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
9		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供应商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是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3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供应商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 1.4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1.5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CA锁被锁定，由于pin码的再次开通CA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pin码而导致CA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由供应商负责。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现场电子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 2.1 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需要抵达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二次报价。 2.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 2.5 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2.6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按规定时间实施解密（供应商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2.8 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10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	--

	2.11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 上午 9：00—12：00 下午 14：00—17：00 CA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漯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QQ 群：465366072
--	--

1 总则

1.1 定义

1.1.1 竞争性磋商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 采购人：漯河市郾城区龙湖学校。

1.1.3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鼎优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 项目名称、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质量要求等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的供应商

1.4.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4)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禁止的。

1.5 联合体供应商（本项目不适用）

1.5.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1.5.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5.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如有要求）；

1.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5.5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磋商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出具承诺函对此予以认可。联合体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家数；

1.5.6 通过资格预审的联合体，不得再变更其组织形式及成员构成。

1.6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7.1 现场考察及答疑会不统一组织，供应商有疑问以书面形式至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和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列章节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2 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磋商内容及要求等，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责任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 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内容有疑义，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询问与质疑”栏目中提出。

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1 磋商的语言与计量

3.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以中文文字书写。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证件或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的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准。

3.1.2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2 响应文件的编写

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3.3 磋商报价

3.3.1 本项目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所供清单项目的货物、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厂家赠品、包装费、仓储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更换调试费（含安装辅料费）、售后服务费、人工费、垃圾清运费、利润、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

3.3.2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

3.4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5 磋商承诺函

3.5.1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的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6 磋商有效期

3.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6.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ds.j.luohe.gov.cn/>)”进行公布。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供货地点和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时使用）。

4.2 递交截止时间

4.2.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款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5 磋商会议

5.1 磋商

5.1.1 本项目实行“现场电子开标”，供应商代表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漯河市民之家五楼）开标现场进行磋商、解密及最后报价。

5.2 磋商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供应商解密其响应文件；
- (4) 公布招标控制价；
- (5) 公布唱标信息；
- (6) 点击“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和评审方法

6.1.1 磋商和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6.1.3 磋商小组将首先按照本须知第 6.2 款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本须知第 6.3 款和第 6.4 款对应的磋商和评审程序进行磋商和评审。

6.1.4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

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6.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6.2 评审程序

6.2.1 响应文件的初审包含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具体的评审因素见第三章评审办法。

6.2.2 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补充或撤销不合理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1) 不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的；
- (3) 供应商的磋商函、资格证明材料未提供，或不符合国家规定或者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同一供应商首次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方案或者磋商报价的，但磋商文件有要求的除外；
- (5) 供应商的磋商承诺函形式和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2.3 澄清有关问题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评审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2.4 算术更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以下规定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一) 响应文件中磋商函附录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函附录为准；
-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3 磋商事项

6.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或盖章）并附身份证明。

6.3.4 最后报价

6.3.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注：1、最后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2、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原则上磋商现场只进行一次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及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一）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注：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相关规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4 比较与评价

6.4.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6.5.1 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须知第 6.3.5 项第三款情况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顺序推荐。

6.5.2 评审报告将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6 成交供应商

6.6.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之日当天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6.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6.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7 合同授予

7.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应予以赔偿。

7.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四）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5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8.2 参与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扩散，否则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8.3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9 质疑投诉

9.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按规定的程序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3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0 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 ）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符合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第二条“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3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3.4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磋商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定
		磋商报价	响应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综合评分部分（满分100分）			
2.2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磋商报价：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售后服务：10分	
条款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1 磋商报价 (30 分)	磋商报价 (30分)	以通过资格评审的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30 分。其余供应商报价按照下列公示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 1. 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中标； 2.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2 技术部分 (60分)	技术参数 (20分)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产品功能，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并与投标产品完全一致，得基本分 20 分。每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现负偏离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项目实施 方案（40 分）	1. 项目服务 小组（6分）	（1）针对该项目设定专门的服务小组的得 2 分； （2）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得 4 分； （3）服务小组人员配备高效合理、分工明确且职责清楚、奖罚制度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2. 项目实施 计划（8分）	（1）针对该项目设定实施计划(至少包括工作进度、供货计划、进货渠道、货源保障)等内容得 2 分； （2）实施计划的基本可行且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得 5 分； （3）实施计划内容全面，针对性强且高效可行的得 8 分。
		3. 供货安装 方案（8分）	（1）有供货安装方案的得基本分 2 分； （2）供货安装方案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合理、较有保障、基本可行、基本得力的得 5 分； （3）供货安装方案阐述清晰、全面、高效合理、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8 分。
		4. 产品质量 保证措施(8	（1）有质量保证措施的得基本分 2 分； （2）质量保证措施阐述基本清晰、基本可行、基本合理的得 5 分；

		分)	(3) 质量保证措施阐述清晰且措施得力、切实可行、高效合理的得8分。
		5. 技术操作培训方案(6分)	(1) 项目验收合格后供应商须对甲方人员进行一定的技术操作培训,制定专门的技术培训方案得 2 分; (2) 技术培训方案清楚明了得 4 分; (3) 技术培训方案科学合理且高效可行的得 6 分。
		6.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4分)	(1) 有定期检查维修措施描述的得1分; (2)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完善,考虑基本全面、基本可行的得2分; (3) 定期检查维修措施合理、完善、考虑全面、可行的得4分。
2.2.3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6分)	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价,主要包括: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人员的技术水平及现场服务措施(如联络人、响应时间、服务范围、应急处理方案、及时纠错等方案) (1) 供应商有上述叙述的得 2 分; (2) 供应商上述叙述基本完整、描述基本清晰、基本科学合理、基本切合实际的得 4 分; (3) 供应商上述叙述完整、描述清晰、科学合理、切合实际的得 6 分。
		2. 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4分)	(1) 有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的得基本分 1 分; (2)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较为可行、较切合实际、较为完善的得 2 分; (3) 供应商提供的有利于采购人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高效可行、切合实际、考虑周到的得 4 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按评审办法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注:按照产品价格比重, **核心产品为:户内全彩LED屏**,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若评审得分相同,则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磋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得分且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磋商报价得分、项目实施方案得分均相同的,则按照售后服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上全部相同的,通过随机抽取产生。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2.2.2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澄清有关问题

2.2.1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公章。

2.3 比较与评价

2.3.1 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审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2.3.3 汇总全体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供应商的最终评审得分。

2.3.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评审程序

3.1 响应文件初审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项规定的检查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有一项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其磋商将被拒绝，不能进入后续评审或磋商程序。

3.2 磋商

磋商程序详见供应商须知。

3.3 澄清及算术修正

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和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问题澄清。算术修正的要求和原则详见供应商须知。

3.4 详细评审

3.4.1 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供应商得分=A+B+C。

3.4.4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数的算术平均值。

3.5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3.5.1 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特别说明：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由供应商通过登录CA数字证书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填报，只填报总价。

附件：废标条件

1、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审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2、废标条件

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应否决其投标：

2.1 供应商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2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4 最后磋商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2.5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2.6 供应商未按要求时间、地点规定出席开标会议的；

2.7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格式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2.8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克隆材料(相关证书、合同业绩、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即使磋商小组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一经查实，采购人可直接予以废标，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情节严重者，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2.9 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有权对其投标报名时提供的证书材料与总公司原件对比（包括公司印章及法人章），以制止证书造假、PS行为及提供虚假证明材料行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核心产品：户内全彩 LED 屏

序号	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吊顶天棚	吊顶天棚（艺术造型）	m2	290.49
2	实心砖墙	1. 部位:舞台 2. 墙体类型:240砖墙 3.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 4. 砂浆强度等级、配合比:M5砌筑砂浆	m3	7.06
3	垫层	1. 部位:舞台 2.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700mm厚加气混凝土砌块	m3	47.88
4	吸音护墙板	1. 面层:18mm厚实木多层吸音板 2. 基层:9mm厚细木工板 3. 龙骨:30*30mm木龙骨竖向@400mm, 横向@600mm, 缝隙填充吸音岩棉 4. 基层:3mm厚阻尼隔音毡 5. 其他: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m2	333.02
5	金属（塑钢、断桥）橱窗	1. 部位:操作间 2. 窗尺寸:2000*1500mm 3. 框、扇材质:断桥铝合金推拉窗 4. 玻璃品种、厚度:8mm钢化玻璃, 贴单面可视膜 5. 砸墙	m2	300
6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1. 部位:舞台 2. 找平层:60mm厚C20细石混凝土	m2	68.39
7	块料楼地面	1. 面层:800*800mm地砖 2. 结合层:20mm厚M20水泥砂浆	m2	92.3
8	竹、木（复合）地板	1. 部位:舞台 2. 面层:强化复合地板 3. 防潮垫:珍珠棉+自粘型防水卷材	m2	92.3
9	墙面一般抹灰	1. 部位:舞台砖墙 2. 面层:15mm厚M20水泥砂浆	m2	40.18
10	抹灰面油漆	1. 基层:原混凝土天棚面 2. 腻子种类、遍数:成品腻子2遍 3. 油漆品种、刷漆遍数:乳胶漆2遍	m2	305
11	造型筒灯	通用	个	85
12	强、弱电改造	强电、弱电等	项	1
13	影视灯1	1. 输入电压:AC 110-240V 50/60Hz, 200W 2. 光源:超亮LED ≥200W双色进口芯片 3. 平均寿命:≥50000H 4. 色温:≥3200K~7200K线性调节	台	11

		5. 发光角度: $\geq 60^\circ$ 6. 控制方式: DMX512、内置程序自走、主从联机模式, 支持RDM协议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7. 通道: $\geq 2/6/7$ 通道 8. 灯具材料: 铸铝外壳 9. 防护等级: $\geq$ 防火V-1, 防护IP20		
14	固定染色灯	1. 输入电压: AC 110-240V 50/60Hz, 165W 2. 光源: $\geq 54 \times 3W$ LED (R14G14B14W12) 3. 平均寿命: $\geq 50000H$ 4. 色温: $\geq 3200K \sim 7200K$ 线性调节 5. 透镜角度: $\geq 25^\circ$ (15° 、 45° 可选) 6. 控制方式: 多种声控、DMX512、内置程序自走、主从联机模式, 支持RDM协议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7. 通道: $\geq 4/8$ 通道 8. 灯具材料: 铸铝外壳 9. 防护等级: $\geq$ 防火V-1, 防护IP20	台	12
15	影视灯2	1. 输入电压: AC 110-240V 50/60Hz, 120W 2. 光源: 暖白300颗0.2W 2835 LED+冷白330颗0.2W 2835 LED 3. 平均寿命: $\geq 30000H$ 4. 色温: 3000-6500K可调, CRI ≥ 97 , TLCI ≥ 95 5. 通道: $\geq 2/5$ 通道 6. 控制模式: DMX信号控制或手动按键控制, 支持RDM协议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7. 防护等级: $\geq$ IP20	台	5
17	摇头灯	1. 输入电压: AC110V-240V 50/60Hz, 350W 2. 镇流器: 电子镇流器 3. 光源: OSRAM 251W 4. 平均寿命: $\geq 20000H$ 5. 色温: $\leq 8000K$ 6. 光束角度: $\geq 2.5^\circ$ 7. 控制方式: DMX512协议, 支持RDM协议及程序在线更新功能; 支持Art-net以太网数据接口 (DMX无线功能选配) 8. 通道: $\geq 14/17$ 通道 9. 灯具材料: 耐高温塑料+模压合金材料 10. 防护等级: $\geq$ IP20	台	5
18	控台	1. 输入电压: AC 100-240V/50-60Hz, 15.6W 2. 产品尺寸 (L×W×H): $\leq 485 \times 400 \times 105$	台	1
19	直通箱	1. 供电: 三相五线制AC380V $\pm 10\%$, 频率50Hz $\pm 5\%$ 2. 额定功率: ≤ 12 路 $\times 4kW$, 可适用于任何负载。	台	1
20	信号放大器	1. 输入电压: AC 110-240V 50/60Hz 2. 输出: DMX512/1990信号	台	1

21	拉幕机	1. 安装类型：本体安装 2. 电源：≤380V/50Hz 3. 功率：P4/400W 4. 额定转速：≤200rpm 5. 额定扭矩：≤12.8NM； 6. 对开速度：≤0.012~1.2m/s 7. 运行噪音：≤45dB(A) 8. 驱动方式：电动履带 9. 防护等级：IP44 10. 绝缘等级：F级 11. 工作制：S1 12. 噪音：≤50dB 13. 驱动类型：变频调速拉幕机装置 14. 保护装置：行程限位、机械限位 15. 设备尺寸：≤L325mm*W175mm*H212.5mm	台	1
22	轨道	1. 安装类型：吊挂安装 2. 轨道尺寸：Xm 3. 铝合金轨道 4. 材质型号：6061 5. 防护等级：IP44 6. 噪音：≤45dB 7. 辅助配件：尼龙挂钩，安装码，带头车，同步带，传动箱，螺栓等 8. 轨道尺寸：≤W88mm*H41mm	米	12
23	控制设备	1. 规格：4U； 2. 颜色：黑色； 3. 外形尺寸：≤L485mm*W440mm*H183mm； 4. 安装方式：19英寸标准机柜水平安装； 5. 接线方式：电机信号线-管型冷压端子接线； 6. 电源输入：电源输入：AC380V，级数-3P+N+E；带黄绿红三色电源输入指示灯； 7. 电源输出：≤AC380V，级数-3P+E； 8. 功率输出：≤2*1.1KW； 9. 电源输出口：≥1个DC24V(备用)； 10. 网络接口：一个以太网端口(备用)； 11. 电机限位线接口：≥1个DC24V； 12. 遥控接口：≥1个DC24V； 13. 遥控范围：≥100米内无障碍控制； 14. 控制按钮：≥4个DC24V； 15. 急停按钮：≥1个DC24V； 16. 切换开关：≥1个DC24V； 17. 可编程控制器(PLC) I/O：12点输入/8点数出； 18. 可编程控制器(PLC) I/O扩展模块：无，最多支持6个扩展模块；	台	1

		19. 数据传输速率: 10/100 Mbit/s; 20. 输出路数: 两路输出, 其中一路带变频控制输出。		
24	幕布	$\leq 25 \times 2 \times 3:1 \times 1$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 B1级阻燃处理 金丝绒 250g/m ²	平方米	147
25	内衬幕布	$\leq 25 \times 2 \times 3:1 \times 1$ (长 $\times$ 高 $\times$ 折比 $3 \times$ 块) B1级阻燃处理 金丝绒 250g/m ²	平方米	49
26	手持无线话筒	1. 调制方式: 宽带调频 (FM) 2. 频率范围: 530-580MHz, 640-690MHz 3. 信道数目: 200个预置频道, 通道间隔250kHz 4.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5. 动态范围: $\leq 100\text{dB}$ 6. 最大频偏: $\pm 48\text{kHz}$ 7. 音频频率响应: 50Hz-16.5kHz 8. 综合信噪比: $\leq 105\text{dB}$ 9. 综合失真: $\leq 0.3\%$ 10. 相邻信道抑制: $\leq 70\text{dB}$ 11. 工作距离: 约100-150m	套	2
27	头戴无线话筒	1. 调制方式: 宽带调频 (FM) 2. 频率范围: 530-580MHz, 640-690MHz 3. 信道数目: 200个预置频道, 通道间隔250kHz 4.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5. 动态范围: $\leq 100\text{dB}$ 6. 最大频偏: $\pm 48\text{kHz}$ 7. 音频频率响应: 50Hz-16.5kHz 8. 综合信噪比: $\leq 105\text{dB}$ 9. 综合失真: $\leq 0.3\%$ 10. 相邻信道抑制: $\leq 70\text{dB}$ 11. 工作距离: 约100-150m	套	2
28	桌面式无线话筒	1. 频率指标不低于: 支持 470-510MHz、540-590MHz、640-690MHz、807-830MHz。 2. 调制方式: 宽带FM 3. 频道数目: 100-200个在每个频率段 4. 频道间隔: 25KHz的倍数 5. 频率稳定度: $\pm 0.005\%$ 以内 6. 动态范围: $\leq 100\text{dB}$ 7. 最大频偏: $\pm 45\text{KHz}$ 8. 频率响应: 80Hz-18kHz ($\pm 3\text{dB}$) (整个系统的频率取决于话简单元) 9. 综合信噪比: $\leq 105\text{dB}$ 10. 综合失真: $\leq 0.5\%$ 11. 工作距离: 约100m (工作距离取决于很多音量, 包括RF信号的吸收、反射和干扰等) 直线无障碍 12. 工作温度: $-10^{\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	套	2

29	话筒天线	1. 频率范围：550MHz~850MHz 2. 极化方式：45° 3. 增益：8dBi 4. 半功率波瓣宽度：H:76° ±5° ， V:76° ±5° 5. 前后比：≥23dB 6. 输入阻抗：50Ω 7. 电压驻波比（VSWR）：≤2.0 8. 交叉极化鉴别率：≥15dB@0°， ≥10dB@+/-60° 9. 上第一副瓣抑制：15dB 10. 最大功率：≤50W 11. 雷电保护：直流接地DC 12. 接头类型：BNC 13. 电缆长度：≤0.3米 14. 天线尺寸：≤284×284×80mm 15. 天线重量：≤1.24Kg 16. 天线罩材料：ABS 17. 天线罩颜色：白色 18. 工作温度：-40° c~60° c 19. 极限风速：60m/s 20. 抱杆直径：Φ 35~Φ 50mm	套	1
30	天线分配器	1. 频带范围：470-960MHz 2. 输出/入增益：+1.0dB(频段中心) 3. 输出/入阻抗：≤50Ω 4. LINK输出增益：约5 dBm 在每个不同频率段有差异. 5. RF 输出衰减：约-3dBm 在每个不同频率段有差异. 6. 1台分配器：支持2天线的接收机4台 7. 2台分配器：支持2天线的接收机8台 8. 3台分配器：支持2天线的接收机12台 9. 频宽：≤320MHz 10. 电源供应：≤12V DC 3000mA 11. 分配电源输出：12V DC 4套接收机负载不能超过3A 12. 天线BNC输入接口：BNC 5V DC 100mA 13. 产品尺寸(宽x高x深)：≤420 x 44 x180.8 mm (连面板尺寸)	台	2
31	数字调音台	1. 模拟输入：≤24CH (MIC/Line) 2. 模拟输出：Main(L/R)+10BUS+REC(L/R)+Headphone(L/R)*2+MONITOR(L/R) 3. 底噪：≤-92dBu，无计权AES17(20kHz) 4. 失真度：≤0.005% @4dBu 20Hz~20KHz 5. 信噪比：≤108dB无计权 6. 动态范围：≤108dB无计权 7. 最大输入电平：≤平衡20dBu 8. 最大输出电平：≤平衡20dBu	台	1

		9. 频率响应: 20Hz—20kHz $\pm 0.3\text{dB}$ 10. 显示屏尺寸: ≥ 10.1 英寸 11. 分辨率: $\geq 1280 \times 800$ 12. 触控: 电阻 13. 操作系统: Linux 14. DSP: ADSP-21489 400Mhz 15. USB: 录音 播放 (播放格式APE、FLAC、MP3、WAV) 16. DCA: 有 17. 中英文界面: 有 18. 电动推子: ≥ 17 19. ipad控制: 有 20. 效果器: 2个效果器母线 (6个预置效果参数、24个用户存储) 21. 反馈抑制器: ≥ 16 个独立 22. 以太网: 有 23. RS-232协议: 有 24. USB鼠标: 支持有线USB鼠标 25. 供电: $\geq \text{AC } 100\text{v}-240\text{v}$; 50/60Hz 100W 26. 尺寸 (宽*深*高): $\leq 610 \times 650 \times 230\text{mm}$		
32	音频处理器	1. 输入通道: 前级放大、信号发生器、扩展器、压缩器、5段参量均衡、AM自动混音功能、AFC自适应反馈消除、AEC回声消除、ANC噪声消除 2. 输出通道: 31段图示均衡器、延时器、分频器、高低通滤波器、限幅器 3. 采样率: $\geq 48\text{K}$ 4. 幻象供电: DC 48V 5. 频率响应: 20Hz-20kHz 6. 总谐波失真+噪声: $\leq 0.003\%$, 4dBu 7. 数/模动态范围(A-计权): $\geq 114\text{dB}$ 8. 模/数动态范围(A-计权): $\geq 120\text{dB}$ 9. 输入阻抗(平衡式): $\geq 20\text{K } \Omega$ 10. 最大输出阻抗 (平衡式): $\geq 100 \Omega$ 11. 通道隔离度: $\geq 1\text{kHz}$, 104dB 12. 输入共模抑制: 70dB @80 Hz 13. 最大输出电平: +18dBu, 平衡 14. 最大输入电平: +18dBu, 平衡 15. 工作温度: $0^{\circ}\text{C}-40^{\circ}\text{C}$ 16. 工作电源: $\geq \text{AC } 110\text{V}-220\text{V}$, 50Hz/60Hz 17. 电源功耗: $\leq 40\text{W}$ 18. 尺寸(宽x深x高): $\leq 482 \times 258 \times 45(\text{mm})$	台	1

33	专业音箱1	1. 阻抗: $\geq 8 \Omega$ 2. 频响: $\geq 45\text{Hz} \sim 20\text{KHz}$ 3. 额定功率: $\geq 650\text{W}$ 4. 峰值功率: $\geq 2600\text{W}$ 5. 灵敏度: $\geq 100\text{dB/W/M}$ 6.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geq 128\text{dB}/134\text{dB}$ 7. 覆盖角度: $\geq (\text{H}) 90^\circ (\text{V}) 70^\circ$ 8. 高音: $\geq 1.73''$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9. 低音: $\geq 15''$ 低音 $\times 1$ 10. 尺寸 (HxWxD): $\leq 660 \times 435 \times 430 \text{ mm}$	只	2
34	专业功放1	1. 输出功率 (1KHz/THD $\leq 1\%$): 1) 连续功率: 立体声 $8 \Omega \times 2$: $2 \times 1000\text{W}$; 立体声 $4 \Omega \times 2$: $2 \times 1700\text{W}$; 立体声 $2 \Omega \times 2$: $2 \times 2900\text{W}$; 桥接 16Ω : 2000W ; 桥接 8Ω : 3400W ; 桥接 4Ω : 5800W ; 2) 最大功率*: 立体声 $8 \Omega \times 2$: $2 \times 1500\text{W}$; 立体声 $4 \Omega \times 2$: $2 \times 2600\text{W}$; 立体声 $2 \Omega \times 2$: $2 \times 4350\text{W}$; 桥接 16Ω : 3000W ; 桥接 8Ω : 5100W ; 桥接 4Ω : 8670W ; 2. 连接座: XLR 接口 3. 电压增益 (@1KHz): 39dB 4. 输入灵敏度: $\geq 2.2\text{dBu}(1\text{V})$ 、 $8.2\text{dBu}(2\text{V})$ 、 5. 输入阻抗: $\geq 10\text{K} \Omega$ 非平衡、 $20\text{K} \Omega$ 平衡 6. 频率响应 (@1W功率下): $\geq 20\text{Hz} \sim 20\text{KHz} / \pm 1\text{dB}$ 7. THD+N (@1/8功率下): $\leq 0.01\%$ 8. 信噪比 (A计权): $\geq 105\text{dB}$ 9. 阻尼系数 (@ 1KHz): $\geq 200 @ 8 \text{ ohms}$ 10. 分离度 (@1KHz): $\geq 85\text{dB}$ 11. 保护方式: 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短路保护 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信号、失真 13.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 14. 供电: $\leq 220 \text{ 50Hz}$ 15. 最大功耗: $\leq 2500\text{W}$ 16. 尺寸 (L x W x H): $\leq 483 \times 370 \times 44\text{mm}$ 注: 最大功率*是使用20ms脉冲1kHz正弦波在1%总谐波失真下测量得出。	台	1
35	专业音箱2	1. 阻抗: $\geq 8 \Omega$ 2. 频响: $\geq 55\text{Hz} \sim 20\text{KHz}$ 3. 额定功率: $\geq 300\text{W}$ 4. 峰值功率: $\geq 1200\text{W}$ 5. 灵敏度: $\geq 98\text{dB/W/M}$ 6. 最大声压级 (额定/峰值): $123\text{dB}/129\text{dB}$ 7. 覆盖角度: (H) 80° (V) 60° 8. 高音: $\leq 1.4''$ 压缩高音单元 $\times 1$ 9. 低音: $\leq 10''$ 低音 $\times 1$	只	4

		10. 尺寸(HxWxD): $\leq 510 \times 325 \times 300$ mm		
36	专业功放2	1. 输出功率: 立体声@8 Ω : 500W $\times$ 2; 立体声@4 Ω : 850W $\times$ 2; 桥接@8 Ω : 1700W 2. 输入灵敏度: 2. 2dBu (1V)/8. 2dBu (2V) 3. 输入阻抗: 10K Ω 4. 频率响应(@1W功率下): 20Hz-20KHz/ $\pm$ 1dB @8 Ω 5. THD+N(@1/8功率下): $\leq$ 0.01% 6. 分离度(@1KHz): $\geq$ 80dB 7. 阻尼系数(@1KHz): $\geq$ 200@ 8 ohms 8. 信噪比(A计权): $\geq$ 100dB 9. 输入电压: $\sim$ 220V/50Hz 10. 最大功耗: $\geq$ 1200W 11. 产品尺寸(L*W*H): $\leq$ 484*255*44	台	2
37	专业音箱3	1. 阻抗: $\geq$ 8 Ω 2. 频响: $\geq$ 40Hz $\sim$ 400Hz 3. 额定功率: $\geq$ 600W 4. 峰值功率: $\geq$ 2400W 5. 灵敏度: $\geq$ 99dB/W/M 6. 最大声压级(额定/峰值): 127dB/133dB 7. 低音: 18"低音 $\times$ 1 8. 尺寸(HxWxD): $\leq$ 770x505x600 mm	只	2
38	专业功放3	1. 输出功率(1KHz/THD $\leq$ 1%): 1) 连续功率: 立体声8 Ω $\times$ 2: 2*1000W; 立体声4 Ω $\times$ 2: 2*1700W; 立体声2 Ω $\times$ 2: 2*2900W; 桥接16 Ω : 2000W; 桥接8 Ω : 3400W; 桥接4 Ω : 5800W; 2) 最大功率*: 立体声8 Ω $\times$ 2: 2*1500W; 立体声4 Ω $\times$ 2: 2*2600W; 立体声2 Ω $\times$ 2: 2*4350W; 桥接16 Ω : 3000W; 桥接8 Ω : 5100W; 桥接4 Ω : 8670W; 2. 连接座: XLR 接口 3. 电压增益(@1KHz): 39dB 4. 输入灵敏度: 2. 2dBu (1V)、8. 2dBu (2V)、 5. 输入阻抗: 10K Ω 非平衡、20K Ω 平衡 6. 频率响应(@1W功率下): 20Hz-20KHz/ $\pm$ 1dB 7. THD+N(@1/8功率下): $\leq$ 0.01% 8. 信噪比(A计权): $\geq$ 105dB 9. 阻尼系数(@ 1KHz): $\geq$ 200@ 8 ohms 10. 分离度(@1KHz): $\geq$ 85dB 11. 保护方式: 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 短路保护 12. 指示灯: 电源、保护、信号、失真 13. 冷却方式: 风扇冷却 14. 供电: $\leq$ 220 50Hz 15. 最大功耗: $\geq$ 2500W 16. 尺寸(L x W x H): $\leq$ 483x370x44mm	台	1

		注: 最大功率*是使用20ms脉冲1kHz正弦波在1%总谐波失真下测量得出。		
39	电源管理器1	1. 额定输出电压: $\leq AC \sim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leq 30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leq 10A$ 7. 尺寸 (LxWxH): $\leq 484 \times 295 \times 44mm$	台	1
40	电源管理器2	1. 额定输出电压: $\leq AC \sim 220V 50Hz$ 2. 额定输出电流: $\leq 30A$ 3. 可控制电源: ≥ 8 路 4. 每路动作延时时间: ≤ 1 秒 5. 供电电源: VAC, 220V 50/60Hz, 30A 6. 单路额定输出电源: 2个16A, 2个16A接线端子, 4个10A 7. 尺寸: $\leq 484 \times 299 \times 90mm$	台	1
41	主席台	1. 贴面材料: 采用胡桃木皮, 实木皮饰面, 厚度0.6MM。 2. 封边用材: 与贴面相同的实木木皮。	张	4
42	主席椅	1. 面料: 采用优质皮革面料, 撕裂力 $\geq 120N$, 干擦耐磨擦色牢度 ≥ 4 级, 湿擦耐磨擦色牢度 ≥ 3 级, 碱性汗液耐磨擦色牢度 ≥ 3 级。 2. 海绵: 采用优质高回弹海绵, 拉伸强度 $\geq 120kPa$ 回弹性 $\geq 45\%$, 涂防老化保护膜。	把	8
43	条桌	桌面基材: 采用品牌E1级优质环保中密度纤维板, 优质绿色环保产品, 游离甲醛 $\leq 30mg/kg$, 静曲强度 $\geq 20Mpa$, 吸水膨胀率 $\leq 8.1\%$, 板面握螺钉力 $\geq 1000N$, 板边握螺钉力 $\geq 750N$ 。	张	12
44	礼堂椅	椅面: 板材的钢架结构及钢支架结构。表面采用高回弹永不变形PU材料灌注加压成形。 脚架: 不锈钢 (厚度1.2mm, 前脚 $\varnothing 28$, 后脚 $\varnothing 32$)、用可教螺丝与地面固定达到一致平行。	把	236
45	演讲台	贴面材料: 采用胡桃木皮, 实木皮饰面, 厚度0.6MM。 封边用材: 与贴面相同的实木木皮。	个	1
46	操作桌	1.4m, 木质	套	2
47	值班椅	通用	个	4
48	铁皮柜	储物柜	个	4

49	户内全彩LED屏	像素结构：表贴三合一 像素间距：≤1.86mm 模组分辨率：≥172*86 模组尺寸：≤320mm*160mm 模组重量：≤0.48Kg±0.05Kg 单元面积：≤0.0512m² 像素密度：≤288906点/m² 白平衡亮度：≥450nits 色温：3000K—15000K可调 水平视角：160°；垂直视角：140° 发光点中心距偏差：<3% 亮度均匀性：≥97% 对比度：5000:1 峰值功耗：≤420W/m²；平均功耗：≤140W/m² 寿命典型值：100000hrs	m2	19.5
50	结构边框	通用	m2	22.38
51	发送盒	通用	个	4
52	视频处理器	通用	个	1
53	配电柜	通用	个	1
54	单色条屏（室内）	显示屏：室内P7.62 面积：长9.86m*高0.6m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套	1
55	管理电脑	i5	台	2
57	3匹空调	产品型号：3匹柜机 变频/定频：变频 APF：≥3.2 能效等级：≤3 冷暖类型：冷暖 额定制冷量(W)：≥7200 额定制热量(W)：≥9100 额定制冷功率(W)：≤2400 额定制热功率(W)：≤3200 电辅热(W)：≥2000 内机噪音dB(A)（静音档-高档）：≤35-46 外机噪音dB(A)：≤56 循环风量(m³/h)：≥1200m³/h	台	2

58	5匹空调	产品型号：5匹柜机 变频/定频：定频 APF：≥2.8 能效等级：≤3 冷暖类型：冷暖 额定制冷量(W)：≥12000 额定制热量(W)：≥12600 额定制冷功率(W)：≤3800 额定制热功率(W)：≤3950 电辅热(W)：≤3300 内机噪音dB(A) (静音档-高档)：≤46-52 外机噪音dB(A)：≤61 循环风量(m ³ /h)：≥2000m ³ /h	台	4
----	------	---	---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6.1 扣除合同总价的_____ %作为质量保证金。

6.2 在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和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经验收合格，质保期满后退还。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9. 货款支付

货物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申请财政支付乙方合同总价款的95%，即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其余5%即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满且无质量问题后再行支付。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在质保期内，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____个月，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____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依据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3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由第三方验收机构负责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由第三方验收

机构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成交供应商）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12条和第13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12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_____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

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18.1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9.4 合同附件

需方（甲方）	供方（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
开户全称：	开户全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有限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
- 二、磋商函附录
-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 四、技术参数偏差表
-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六、授权委托书
- 七、磋商承诺函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实施方案
- 十、售后服务
-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以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质量要求：_____（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参加磋商。明细见“磋商函附录”。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如果成交，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承认最低报价是成交的重要选择，但不是唯一标准。如我方未成交，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6.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7. 如我方成交，我方愿意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及漯采购【2018】16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

8. 我方保证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有效的，如有虚假，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愿承担一切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响应范围	
首次磋商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磋商有效期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磋商报价明细表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厂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合计							

注：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报价要求，价格构成、市场行情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因素报出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各种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税费、现场服务等全部费用。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	

注：1. “偏离说明” 栏中详细注明响应文件规格参数与磋商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

2.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磋商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审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公司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

（二）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为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2. 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1:

监狱企业证明函

（注：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证明材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九、项目实施方案

十、售后服务

十一、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